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6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关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合经区财[2015]76号)及绵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绵财投[2015]77号)(以下统称“《清算通知》”),前述《清算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九批)用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5]979号),本公司需退回节能家电补贴资金3,842.61万元;要求本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资金退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5]238号)文件,收回长虹空调节能家电产品(空调)推广补贴清算资金2,665万元;对需收回的推广补贴清算资金,要求长虹空调及时上缴绵阳市财政。

现将上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长虹空调节能惠民补贴情况说明

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276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气调节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260号)(以下统称“《推广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在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冰箱、空调等产品实施财政补贴。

在上述节能补贴政策实施期间,根据前述《推广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垫付并申报的电冰箱等补贴资金为52,065.01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垫付并申报的空调补贴资金为18,775.00万元,合计垫付并申报的补贴资金为70,840.01万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账面累计确认应收国家节能补贴资金为70,840.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长虹空调已收到国家拨付节能补贴资金合计67,032万元,尚有3,808.01万元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款未收到。

但是,根据前述《清算通知》精神,本次补贴资金清算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合计应退回已经收到的节能补贴资金6,507.61万元,同时本公司账面应收的补贴资金3,808.01万元无法收回。

二、本次节能惠民补贴资金退回及无法收回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准则依据

(一)公司关于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2]779号),明确此次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的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同时要求如下:

企业应当在销售时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不得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领取补贴;推广企业要按旬及时统计上报终端销售数据,并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财政部将根据每旬销售数据预拨补贴资金给公司。

公司认为此次节能惠民补贴为国家给予消费者的补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保证消费者不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领取补贴,要求商家先行支付补贴资金给消费者,然后由商家按国家的政策规定提交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并认可后向商家支付补贴资金,公司以此履行了代垫(代付)和代收职能。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公司收到节能补贴信息,审核无误并成功录入信息系统,公司和商家结算时:

借: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

贷: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商家)

公司收到财政预拨的节能补贴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

本公司认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补贴资金,公司履行的是代财政部垫付职责,垫付资金时确认为一项“其他应收款”,收到财政部拨付的节能补贴款冲减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退回及无法收回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根据《清算通知》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本次应退回已经收到的补贴资金合计6,507.61万元,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期末余额3,808.01万元也已无法收回。未收到补贴资金不再收取,且退回已经收到的部分资金,是财政部对补贴资金决算的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段,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本次合计应退6,507.61万元节能产品惠民补贴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6,507.61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节能产品惠民补贴退款　6,507.61万元

退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节能产品惠民补贴退款　6,507.61万元

贷:银行存款　6,507.6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段,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该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对公司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3,808.01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3,808.01万元

本公司认为:该项节能产品惠民补贴支出的退回损失及因履行代垫职责形成的其他应收余款不再收取,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支出与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损失定义的规定。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签字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节能补贴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退回及无法收回节能惠民补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前述《清算通知》精神,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应退回节能惠民补贴资金6,507.61万元,同时,公司无法收回的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资金为3,808.01万元,前述事项将相应减少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计为10,315.62万元。

2、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对《清算通知》要求退回的补贴资金清算结果存有异议,公司正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并拟申请对公司补贴资金进行重新核算。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号)文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1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556881
银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兴路天虹商场
金额(人民币元):221,020,000.00
用途: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2、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010122001173086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88号时代财富大厦1-3层
金额(人民币元):63,760,000.00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52858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银荔大厦首层
金额(人民币元):45,510,000.00
用途: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301014400008460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西座
金额(人民币元):20,842,500.00
用途: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20100100245230
银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50号华南电力大厦六楼
金额(人民币元):180,000,000.00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兴、陈君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向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手机短信通知,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12月24日,电子邮件方式。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徐健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徐颂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时,由于徐颂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监管要求,徐颂先生由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徐颂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经审议,聘任魏明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现任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提名魏明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包括:

(1)提名魏明晖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魏明晖先生的酬金标准及支付总额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此以外,公司无须向魏明晖先生就其担任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批准《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准备情况,确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前),并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魏明晖先生,46岁,中国国籍,魏先生于1994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货运中心驻沈阳办事处副主任、大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大连港货运中心副主任、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及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魏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为高级物流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5-05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7,722,9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52,038,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5,684,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桂玉婵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徐颂先生、副总经理孙本业先生、副总会计师李宇先生、联席公司及合资格会计师李健儒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第二次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第二次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2831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承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出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7,300	99.80%	84,700	0.20%	0	0
H股	126,544,698	86.86%	17,139,674	11.76%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69,691,998	89.82%	17,224,374	9.11%	2,000,000	1.06%

2.08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贷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06%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保理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10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8,700	99.88%	53,300	0.12%	0	0
H股	143,682,372	98.63%	2,000	0%	2,000,000	1.37%
普通股合计: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资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01	审议批准第二次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第二次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	关于审议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2	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3	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4	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承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5	审议批准租赁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设备租赁(出租)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6	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7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69,691,998	89.82%	17,224,374	9.12%	2,000,000	1.06
2.08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贷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09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保理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2.10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采取其认为使该协议有效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及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86,861,072	98.91%	55,300	0.03%	2,000,000	1.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44,724,592股(包括H股),已就上述各决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该项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鉴于上述各普通决议案的赞成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提交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白天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委派包敬欣律师和白天侠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徐健先生、董延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徐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延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董延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健先生、董延洪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徐健先生、董延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徐颂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徐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颂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魏明晖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现任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在此谨向徐健先生、徐颂先生和董延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魏明晖先生,46岁,中国国籍,魏先生于1994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货运中心驻沈阳办事处副主任、大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大连港货运中心副主任、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及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魏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为高级物流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签署协议认购8,500万元人民币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1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1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1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99.80%-99.99%、同业往来资产(投资比例0.01%-0.20%)。

6、认购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7、投资期限:364天

8、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5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3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84%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重庆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该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该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重庆农商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营理财资金进行投资,银行确保产品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限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并不保证理财收益的实现。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

4、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重庆农商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重庆农商行将在产品发售期公告发行产品的基本要素信息;产品成立后发布成立公告,披露产品投资资产种类及具体比例(区间)信息;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如对该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重庆农商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二)应对措施

1、财务部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